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79號

聲 請 人 李台山

代 理 人 章沐錦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中國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已更名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6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書記官 吳紫音